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個人貸款專案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新冠肺炎)疫情受隔離、無薪假影響或受疫情影響還款能力之個人(限展延措施)，因疫情影響日常生活而有資金週轉需求或還款困難者。
- 二、辦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受隔離或無薪假相關通知資料或客戶自行提供說明書。
- 四、紓困方案：
 - (一)本行現有房、信貸戶貸款展延措施：

「本金寬限期」(即本金緩繳)或「展延借款期限」或「調降每期還款金額」，適用期限最長6個月，已申請過本專案者經評估實有還款困難得再次申請，債務協商戶，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新資金需求者之貸款措施：
 - 1.貸款額度：依申請人最高 6 個月薪資總額核定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，不得超過 22 倍。
 - 2.貸款利率：依本行「放款指數利率」加 0.9% 機動計息(目前為 1.70%)。
 - 3.貸款期限、撥款及還款方式：最長三年，分 6 個月撥貸，前 6 個月按月繳息，第 7 個月起按月攤還。
 - 4.擔保品及保證人：免擔保品及免徵取保證人。
- 五、相關費用：得免收「開辦手續費」、「徵信費」、「條件變更手續費」。